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#B \+ 11.11.16 113年度司票字第27502號

- 03 聲 請 人 林世雄
- 04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相 對 人 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兼法定代理

01

- 09 人 張雅婷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其金額及利息,准予強制執 14 行。
- 15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16 理由
- 17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 18 票,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經提 19 示,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,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, 20 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,視為見票即付,票據法第120條第2
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,即應視為見票即付,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,並於未獲付款後,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 28 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30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 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4 113年度司票字第027502號 附表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發票日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面金額 號 (新臺幣) (即提示日) 1 112年10月17日 3,000,000元 未記載 12年10月17日 2 未記載 112年10月17日 3,000,000元 112年10月17日